

# 原件审验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

投标人名称：\_\_\_\_\_（填写单位全称）

开标日期：2019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编号	资料原件	数量（件）	备注
1	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		
2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		
3	近三年(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,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)业绩证明材料一:	—	
3.1	合同书原件		
3.2	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(如有)		
4	近三年(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,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)业绩证明材料二:	—	
4.1	合同书原件		
4.2	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(如有)		
5	近三年(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,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)业绩证明材料三:	—	
5.1	合同书原件		
5.2	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(如有)		
6	项目经理材料	—	
6.1	职称证原件		
6.2	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(备注栏中须说明是否与项目总工共同出具)		
7	项目总工材料	—	
7.1	职称证原件		
7.2	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(备注栏中须说明是否与项目经理共同出具)		
8	其它		自行说明内容

投标单位送件人签字:	接收人签字:	退件人签字:	投标单位收件人签字:	投标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注：**1、《原件审验一览表》须在开标前由投标人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开标时单独递交，否则若因原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- 2、凡提供的原件都一一列在此表中。
- 3、此表若不加盖公章则视为你公司默认该表所写一切内容。
- 4、投标人须提供本表原件 2 份。